

瑞典高中師徒制課程學分及經費運用

瑞典新高中學制——師徒制課程將於明(2008)年秋季開始。

師徒制全課程共 2500 學分，其中由實習單位給予評量部分占 1250 學分。

預計開始的師徒制課程每年共有 4 千個位置，而接受學生實習的公司則可向區政府申請補助。實習公司每收一位學徒可獲 2 萬 5 千克朗（約合新台幣 12 萬 5 千元）補助，預計三年來政府對師徒制課程的撥款項目將達 5 億 1 千 5 百萬克朗（約合新台幣 25 億 7 千萬元）。

教育部長 Jan Björklund 說道：「職業課程的教育品質應提高。師徒制的課程主要就是要學生跟隨經驗豐富的資深師傅習得最實用的技能。而師徒制學生在實習公司時間占全高中課程的一半，如此，有充足時間接受資深師傅更多的指引及接觸實物的機會。政府在財政方面的投資即在強化學校及職場生活關係。」

資料來源：

1. pressmeddelande (13 December 2007). *Regeringsbeslut i dag om lärlingsutbildningar*. Stockholm: Utbildningsdepartementet.
(瑞典教育部新聞發表稿 2007 年 12 月 13 日)